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 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重望耀晖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4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2,4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99,900 股。在此期间，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4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25-2022.9.20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41.23	1.49	
合 计	641.23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41.95	15.67	6,100.72	1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1.95	15.67	6,100.72	1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耀晖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重望耀晖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38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3,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712,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695,431 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航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投资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资集团)、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新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共计 301,125,700 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发	140,712,945	60
2	陕航集团	37,523,452	36
3	乌江投资公司	31,269,543	36
4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31,269,543	36
5	盛京金控	18,761,726	36
6	国改基金	15,634,771	36
7	东富新投	9,380,863	36
8	中航基金	9,380,863	36
9	中车金证	7,191,994	36
合计		301,125,700	—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69)。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中，中国航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

除中国航发外的其余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该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持有限售股份数为 140,712,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锁定期自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起 60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发行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9,844,450 股增至 2,665,594,23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中国航发承诺认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六十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712,9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航发	237,792,321	8.92%	140,712,945	97,079,376
合计	237,792,321	8.92%	140,712,945	97,079,376

七、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327,348	-140,712,945	195,614,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9,266,890	140,712,945	2,469,979,835
总股本	2,665,594,238	0	2,665,594,23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联营企业数据填写至《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广东中昱鸭业有限公司	其他	1-4 年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江门得宝 80%股权，收购时，江门得宝持有中昱鸭业 60%股权；2021 年 8 月，江门得宝转让中昱鸭业部分股权，中昱鸭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丧失控制权前对中昱鸭业的资金往来款尚未收回，该往来款系江门得宝纳入合并前所形成的。	597.77	0	0	597.77	597.77	现金清偿	597.77	2023 年 5 月
合计				597.77	0	0	597.77	597.77	--	597.7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4%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8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450	2.88	0.95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上海原龙	85,079.5554	33.0629	35,481.7782 注	41.70	13.79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7,111.9859	33.8528	35,481.7782	40.73	13.79	--	--	--	--

注：包含上海原龙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 1,627.9979 万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3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 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闽 01 民初 2098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 临 -47)。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闽东大酒店向酒店用品公司支付宁德大厦消防整改费用 25 万元；2.判令闽东大酒店向酒店用品公司返还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面积差额租金 6772011.66 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闽东大酒店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 01 民初 2098 号)。

(一)《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书》；

2、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永安街交叉口的宁德大厦地下 1-2 层、地面第 1-28 层按现状归还给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3、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参照《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闽东大酒店支付自《续建及租赁合同书》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交还宁德大厦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4、驳回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842513 元，由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13632 元，由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负担 8288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反诉；反诉案件受理费 30477.04 元，退还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为案件一审判决，目前暂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 民初 2098 号)。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 01 民初 2098 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 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联系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处于重整投资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绍兴市柯桥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的阶段。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公司在控股股东重整期间平稳过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绍兴市柯桥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情况，积极协调和推动相关各方尽快提出董事会和监事会合适的候选人，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及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融资机构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208223731BZ－1)
2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02201734601)
3		8,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2C0318001-01)
4		24,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2C0318001-02)
5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2－08－MZ18－34－176-01)
6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2090901-01)
7		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266)
8		2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207)保字第 22-00007 号)
9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2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207)保字第 22-00008 号)
10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41020220110000021 16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1		4,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2DG2Q27W－U-01)
12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宜建银团保字 003 号)
13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14222000129)
14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14222000130)
15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920001 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大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1,298,039,024.81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3,088,681,080.0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8,209,357,94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7,603,630,647.57
净利润	7,461,457.58	309,481,837.58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76,370,278.70	3,788,589,308.42
总负债	2,055,053,585.68	2,561,265,180.12
净资产	1,221,316,693.02	1,227,324,128.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25,333,547.49	1,583,374,149.52
净利润	159,432,125.16	2,202,808.58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100%股权。

宜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52,564,915.92	1,839,148,912.14
总负债	403,269,131.70	1,700,057,140.22
净资产	149,295,784.22	139,091,771.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62.27	--
净利润	48,324,504.97	-12,832,480.76

宜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 1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627,829,102.75	3,256,755,372.00
总负债	2,038,567,368.77	1,658,693,475.81
净资产	1,589,261,733.98	1,598,061,896.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74,753,190.86	1,362,541,548.50
净利润